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文化教育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的关系，加深相互理解和扩大相互间富有成效和全面的合作，达成如下协定：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在文化、教育、体育和新闻领域进行多层次的合作。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关于对方国家的语言、文学、历史、文明的教学与研究。为此目的，将鼓励互换大学生、教师，包括汉语和克罗地亚语助教、讲师及教授。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视可能和需要，向学习和进修文化和教育领域内各类专业的大学生和进修生提供奖学金，同时，也向为学习汉语和克罗地亚语的大学生、进修生参加语言、文学及文化研讨会提供资助。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的大、专院校、博物馆、档案馆、艺术画廊及其他教育和文化机构及协会间的合作与直接交流。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就相互承认学历证书、学位和技术职称等研究制定有关条款，并视需要签订专门协议。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文化工作者、作家、艺术家的互访；互换图书、杂志及其他出版物；举办讲座、音乐会；举办艺术展览及其他展览；举办演出；互译文学作品，交换影片、唱片及其他音像复制品等途径传播对方的文化并为此提供协助。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将按照有关协议，鼓励双方专业文化组织、通讯社、报社、电影机构、电台、电视台之间的合作。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将邀请对方文化、教育领域的专家参加在本国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及活动。

####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和促进两国国家体育协会及组织之间的合作，并着重在涉及青、少年体育、竞赛方面进行合作。并通过互换体育代表团，互换体育专家和教练，组织运动员和运动队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运动会及其他体育活动，组织专业性考察和体育科学的研究及培训体育设施和体育企业方面的人才等方式进行

合作。

## 第十 条

为执行此协定，缔约双方将商定三年期的文化、教育合作计划。该计划将由缔约双方授权部门共同协商制定。

## 第十一 条

本协定自双方履行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除非缔约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方式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法顺延。

本协定如被终止，则自收到终止通知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 第十三 条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克罗地亚文和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泰·格拉尼奇**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起生效。